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XCH20231101

甲方：南通宇仁特种装备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一汽 MV3 后视镜总成-左	手动	件	21	300	6300	REM0001232
2	一汽 MV3 后视镜总成-右	手动	件	21	300	6300	REM0001233
		总计：12600	大写：壹万贰仟陆佰元整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甲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：济南市发货日期：2023年11月8日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署页, 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南通宇仁特种装备有限公司

交货 地址: 济南市

电 话: 13862895759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3年11月2日

乙方(盖章): 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: 黄骅市开发区阳光新城小区

电 话: 18601235503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张海亮

日 期: 2023年11月2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

合同审批单

部门	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		时间	2023年11月2日	
承办人	张海亮	联系人	孙秀霞	手机	18233661796
	项目名称：汽车配件销售合同		签约单位：南通宇仁特种装备有限公司		
	合同描述：42件一汽军车后视镜总成				
	合同价款：含税 12600 元 大写：壹万贰仟陆佰元整				
	甲方（买方）：南通宇仁特种装备有限公司				
	乙方（卖方）：黄骅市箫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				
领导意见：	 2023.11.2				
财务意见：	 2023.11.2				
部长意见：					
批准领导意见					
总经理：					